

##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16〕2-94 号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都酒店公司或公司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6〕2-272 号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新都酒店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#### （一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会计处理

新都酒店公司在 2015 年 9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时，账面未申报债权应付利息余额为 238.09 万元，其中包含：（1）2004 年计提的未能按期偿还的银团贷款的贷款罚息 203.70 万元，（2）2009 年计提的民间借款的利息 20 万元以及该民间借款的罚息 27 万元，（3）公司历次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账面计提的利息与银行结算利息差异-12.61 万元。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，上述相关债权人未申报债权，公司按原核算渠道冲销了 2015 年度财务费用-利息支出 238.09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利得应计入营业外收入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对新都酒店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

再次检查复核，对前述累计多计提的利息及罚息共计 238.09 万元自财务费用-利息支出调整至营业外收入。该调整不影响已披露的 2015 年度净利润。

(二)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

公司针对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重要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，本次更正对 2015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，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：

1. 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项目影响

调整项目	2015 年度 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5 年度 更正后金额
财务费用	9,494,693.43	2,380,933.81	11,875,627.24
营业利润	16,652,097.18	-2,380,933.81	14,271,163.37
营业外收入	356,838,527.23	2,380,933.81	359,219,461.04
非经常性损益	54,775,645.40	2,380,933.81	57,156,579.21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4,936,991.59	-2,380,933.81	12,556,057.7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	0.05	-0.01	0.04

2. 对 201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

调整项目	2015 年度 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5 年度 更正后金额
财务费用	9,464,045.85	2,380,933.81	11,844,979.66
营业利润	9,412,756.65	-2,380,933.81	7,031,822.84
营业外收入	356,838,527.23	2,380,933.81	359,219,461.04

对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新都酒店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并作出专项说明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新都酒店公司已经重述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注释。


**二、专项审核意见**


我们认为，新都酒店公司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永平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胡萍 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